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以自有资金3720万元收购万亮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新东方”）25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东莞新东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0。

公司今日收到通知，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，东莞新东方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